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廈門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六年·五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名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易名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小鱼易名科技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及有关事宜于2016年4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出具《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律师回复的部分进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一、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申请人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及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5100021，有效期三年），目前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经核查，申请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应满足的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人由易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从易名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起，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申请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项著作权和 35 项域名。

3、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系从事域名领域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对企业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范围。

4、申请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

例不低于 10%。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职工总数为 127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89 人，占职工总数的 70.08%。

5、申请人在生产经营中持续进行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办法要求。

根据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厦业华审字 [2014]1096 号《审计报告》，申请人 2013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21,566,451.30 元，研发费用 1,756,125.64 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030 号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申请人 2014 年和 2015 年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167,537,587.15 元和 260,448,438.26 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6,725,492.89 元和 9,255,209.65 元。

即申请人 2013-2015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449,552,476.71 元，2013-2015 年研发费用总额为 17,736,828.18 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9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6、申请人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030 号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申请人 2015 年度总营业收入 260,448,438.26 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60,420,438.26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9.99%。

7、申请人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从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以及资产与销售额成长性 4 项指标进行测算评价，申请人的创新能力评价得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要求。

8、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研发费用投入、研发人员占比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要求，申请人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拥有资质的有限期限。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反馈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系从事域名领域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正式运营的子公司分别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以下资质：

（1）易名有限现持有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 B2-20120071，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2）易名有限现持有厦门市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厦 R-2010-0038。

经核查，该证书已通过 2015 年年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软函[2015]273 号）规定，自《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发布之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主管部门已停止 2016 年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年审工作，该证书不存在有效期限。

(3) 易名有限现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技术贸易机构资格证》，证书编号：厦科市字 2010061 号，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该证书已通过 2013 年年度年检备案。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厦门市技术贸易机构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取消厦门市技术贸易资格证的备案工作。自 2014 年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不再展开年检备案工作，该证不存在有效期限。

(4)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资格

序号	批准机构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有效期	服务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信部电函[2005]760 号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英文.CN
2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闽通信批[2015]8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公司”、“.网络”、“.wang”、“.top”
3	ICANN	《2013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2014.02.05 至 2019.02.04	确认易名科技作为 ICANN 认证机构从事 gTLD 注册服务
4	ICANN	《2013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2014.04.10 至 2019.04.09	确认澳洲易名作为 ICANN 认证机构从事 gTLD 注册服务
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公司”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2014.01.01 至 2018.12.31	易名科技作为 CNNIC 认证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机构，面向用户提供 “.公司”的注册服务
6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网络”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2014.12.22 至 2019.12.21	易名科技作为 CNNIC 认证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机构，面向用户提供 “.网络”的注册服务
7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CN”，“.中国”域名注册服务认证协议》	2016.01.01 至 2018.12.31	易名科技作为 CNNIC 认证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机构，面向用户提供 “.CN”，“.中国”的注册服务

(5) 叁玖叁科技目前主要从事网上商标交易业务，通过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sq.saic.gov.cn>) 查询，叁玖叁科技已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证照及资质齐备，申请人及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申请人现时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互联网出版；软件开发；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申请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系从事域名领域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相应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申请人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采取员工风险教育、内部监查等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除易名有限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技术贸易机构资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信部电函[2005]760号文件、福建省通信管理局闽通信批[2015]8号文件无有效期限外，申请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反馈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名科技共有 9 名股东，其中机构投资者 4 名，分别为隆领投资、易名网投资、易云投资、麦腾投资。

具体引入机构投资者的情况如下：

(1) 2012 年 7 月 25 日，蔡文胜与厦门隆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订《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30% 股权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以 300 万元转让给其控制的厦门隆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厦门隆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更名为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蔡文胜亦未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包括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协议。

(2) 2015 年 8 月 24 日，孔德菁与易云投资签订《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以 100 万元转让给其持股 100% 的易云投资；孔德菁与易名网投资签订《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8% 股权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以 80 万元转让给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易名网投资。

(3) 2016 年 1 月，申请人、申请人 5 名原股东与包括麦腾投资在内的 4 名增资方签订《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麦腾投资以 599.85 万元认购申请人本次增资中的 133.3 万元。2016 年 2 月 15 日，申请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666.5 万元，其中麦腾投资以货币 5,998,500.00 元认购 133.3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 4.5 元/股系以易名科技 201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基础协商确定。

经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与易名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以及申请人和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引入的上述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四) 公司股东之一为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反馈回复：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核查，易名网投资系申请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2012年1月12日，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587868174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德菁，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从事对高新科技项目、互联网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业务）。

易名网投资作为员工持股持股平台的设立和激励过程如下：

（1）易名网投资于2012年1月12日由孔德菁和林育共同设立，孔德菁认缴出资51万元，占比51%；林育认缴出资49万元，占比49%。

（2）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孔德菁将其所持有的易名有限8%股权（即8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易名网投资（孔德菁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同日，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人已向孔德菁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5年8月28日，易名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银行转账凭证，易名网投资已向孔德菁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2015年10月18日，易名网投资原有合伙人孔德菁、林育分别将其持有的易名网投的出资额转让给如下受让人：

受让人	职位	受让的合伙企业出资额	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价格
金小刚	董事、副总经理	218,750 元	21.8750%	542,500 元
高慧贤	财务总监	62,500 元	6.2500%	155,000 元
高清辉	易加事业部总监	56,250 元	5.6250%	139,500 元
邹国臣	技术部总监	56,250 元	5.6250%	139,500 元
杨亚凤	技术部主管	50,000 元	5.0000%	124,000 元
简晓梅	行政人事部总监	31,250 元	3.1250%	77,500 元
蔡瑞福	经纪部总监	31,250 元	3.1250%	77,500 元
李陵	经纪部助理总监	31,250 元	3.1250%	77,500 元
林娜凌	运营部下设编辑部	25,000 元	2.5000%	62,000 元

	主编			
	合计	562,500 元	100.0000%	1,395,000 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工资薪酬表以及易名网投资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和《补充合伙协议》等资料，并访谈部分合伙人，经核查，除孔德菁及其控制的易云投资外，易名网投资的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在职员工，且该等合伙人的出资额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根据受让方的转账凭证及声明，上述 9 名员工已向孔德菁、林育分别支付了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易名网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名网投资共计有合伙人 11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孔德菁	12.5	12.5	普通合伙人
2	易云投资	31.25	31.25	有限合伙人
3	金小刚	21.875	21.875	有限合伙人
4	高慧贤	6.25	6.25	有限合伙人
5	邹国臣	5.625	5.625	有限合伙人
6	高清辉	5.625	5.625	有限合伙人
7	杨亚凤	5	5	有限合伙人
8	蔡瑞福	3.125	3.125	有限合伙人
9	李陵	3.125	3.125	有限合伙人
10	简晓梅	3.125	3.125	有限合伙人
11	林娜凌	2.5	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根据易名网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易名网投资系公司为激励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依法成立的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均真实出资并合法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2、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承诺、工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访谈公司主要股东等核查方式，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限制。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程序合法合规，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易动网络注销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易动网络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经核查，易动网络系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由易名有限和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易名有限出资 102 万元，持股 51%；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8 万元，持股 49%。易动网络设立后的股东及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名科技持有易动网络 51% 的股权。

易动网络主营业务系提供域名解析服务。易动网络设立初衷系为易名科技用户配套提供域名解析服务，尝试纵向拓展域名衍生服务。但随着域名解析市场及需求的变化，易动网络的业务发展缓慢，一直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出于业务战略调整、经营成本效率等方面考虑，决定将域名解析服务整体外包给第三方专业公司。易动网络自 2015 年 11 月起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经公司与合作方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决定注销易动网络。

经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易动网络存续期间的守法情况出具证明如下：

1、2016 年 1 月 21 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易动网络 2014 年 3 月 11 日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2016 年 1 月 28 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厦思国税纳字证（2016）第 1327 号]，证明易动网络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规情况。

3、2016年2月1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厦地税火证[2016]02160051号），证明易动网络2014年3月27日至2016年1月28日，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的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16年1月22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易动网络（2015年11月起无劳动用工）2014年3月成立至2015年10月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5、2016年1月25日，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易动网络（2015年11月起无劳动用工）2014年3月成立至2015年10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6、2016年3月7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证明易动网络2015年2月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动网络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其他问题

（一）经核实，申请人监事吴泽源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特此补充更正。

（二）经核查，申请人原参股20%的厦门爱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协商一致，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三）本所律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暂未发现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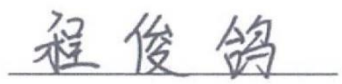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负责人: 
林泽军

经办律师: 
陈竞蓬


程俊鸽

2016年5月18日